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交上訴字第4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漢楨

選任辯護人 簡炎申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交訴字第35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577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甲○○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捌月；又犯肇事致人死傷逃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接受法治教育課程陸小時。

事 實

一、甲○○為佳欣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下稱佳欣公司）司機，以駕駛營業遊覽大客車載運乘客為業，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於民國107年11月5日20時5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遊覽大客車（下稱本案大客車）沿新北市新莊區大漢橋往中正路方向行駛，行經大漢橋下橋處而欲自內側車道變換車道至外側車道時，本應注意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且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雨，夜間有照明，所行經之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未注意即貿然變換車道至外側車道，適有高金湖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搭載丙○在同向行駛在其右前方，甲○○所駕駛本案大客車右前側車身因而擦撞高金湖所騎乘本案機車左側，高金湖、丙○因而人車倒地，致高金湖受有頭部外傷合併顱內出血、多處肋骨骨折及顴骨骨折等傷害，經送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

01 會亞東紀念醫院（下稱亞東醫院）急救後，仍於107年11月9
02 日15時3分許因中樞神經休克死亡；丙○則受有右後頸血
03 腫、右踝扭傷、左肘、左大腿腳趾擦傷及雙手血腫等傷害。
04 甲○○於事故發生後，因其駕駛本案大客車有上開行為，應
05 可知悉本案機車人車倒地之事故因其而起，主觀上已可預見
06 騎乘本案機車及該機車上所搭載乘客均有受傷，甚至死亡之
07 高度蓋然性，應即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不得駛離，竟
08 未停車查看或施以其他必要之救護措施，即逕自駕車離開現
09 場。

10 二、案經丙○、高金湖之子乙○○訴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
11 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2 理 由

13 壹、證據能力

14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刑事訴訟
15 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
16 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
17 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
18 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
19 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
20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二、本判決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證據筆錄，因檢察
22 官、上訴人即被告甲○○（下稱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
23 程序、審理時對於該等證據均未爭執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
24 115至118、394至396頁，被告於原審並稱同意有證據能力等
25 語（見交訴字卷第58至59、161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
26 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此等供述證據筆錄製作時之情
27 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
28 據應屬適當，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揆諸前開規
29 定，本院認此等證據均具有證據能力。又本判決所援引之其
30 他文書、物證，因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
31 審理時對於該等證據均未爭執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15至1

01 18、396至402頁，被告於原審並稱同意有證據能力等語（見
02 交訴字卷第58至59、161頁）】，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
03 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復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或不得作為證據
04 之情形，並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均具有證據能
05 力。

06 貳、認定被告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7 一、訊據被告對於前開時、地駕駛本案大客車自內側車道變換車
08 道至外側車道時，因其駕駛行為有過失而導致本案事故發
09 生，且被害人高金湖因本案事故死亡，告訴人丙○亦因本案
10 事故受有如事實欄一所示傷害等情固坦認在卷，惟矢口否認
11 有何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犯行，辯稱：我下橋的時候沒有看
12 到被害人在我車子後面，且我車子上面沒有擦撞的痕跡，沒
13 有擦撞到，我不知道有發生車禍，是到警方通知我時才知道
14 有發生車禍，我沒有肇事逃逸云云；於原審辯稱：我沒有任
15 何擦撞的感覺，我當時不知道高金湖、丙○有受傷，我是因
16 為下橋後要右轉彎才會停等1、2秒，假如我發現撞到人一定
17 會停下來查看，我沒有肇事逃逸的故意云云。

18 二、本院之判斷

19 （一）過失傷害、過失致人於死部分

20 1. 被告於上開時間駕駛本案大客車行駛在前開路段由內側車道
21 往右變換車道之際，疏未注意同向直行在其右前方外側車道
22 上由被害人高金湖所騎乘搭載告訴人丙○之本案機車，致騎
23 乘本案機車之被害人高金湖及所搭載乘客即告訴人丙○人車
24 倒地等情，業據被告於原審、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
25 諱（見審交訴字卷第52頁、交訴字卷第160至162頁、本院卷
26 第115、160至161、393、403至404、411頁），並經證人即
27 告訴人丙○於警詢及偵查（見相字卷第21至25、278至282、
28 153至155頁）、證人即在場目擊本案事故之高東傑於警詢及
29 原審（見相字卷第39至41、296至298頁、交訴字卷第142至1
30 45頁）、證人即在場目擊本案事故之張芷瑄於警詢、偵查及
31 原審（見相字卷第43至45、300至302、200至202頁、交訴字

卷第146至150頁)證述在卷，且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及車輛車況照片、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下稱新莊分局)轄內高金湖車禍死亡案現場勘察報告、勘察採證同意書、現場勘察照片、職務報告及大漢橋下橋處監視器位置一覽圖等附卷可考(見相字卷第51至115、220至222、224、230至256、258、260至262、304至328頁、偵字卷第7頁)，復經原審於108年10月17日準備程序時當庭勘驗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製有勘驗筆錄及擷圖等存卷可參(見交訴字卷第56、63頁)。再被害人高金湖確因本案事故受有頭部外傷合併顱內出血、多處肋骨骨折及顴骨骨折等傷害，經送亞東醫院急救後，仍於107年11月9日15時3分許因中樞神經休克死亡，業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督同法醫師相驗屬實，製有相驗筆錄、檢驗報告書及相驗屍體證明書等(見相字卷第151、216、165至176、163頁)在卷可憑，復有亞東醫院診斷證明書及被害人高金湖遺體照片等(見相字卷第47、334、338至350頁)存卷可查；而告訴人丙○因本案事故受有右後頸血腫、右踝扭傷、左肘、左大腿腳趾擦傷及雙手血腫之傷害等情，亦有卷附亞東醫院診斷證明書(見相字卷第49、336頁)可稽，足認被告此部分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

2. 本案大客車與本案機車應有發生擦撞

辯護人雖為被告辯護稱：(1)本案應係被害人高金湖騎乘本案機車時，因被告駕駛本案大客車靠近，加上當日下雨，現場又係斜坡，被害人高金湖騎乘本案機車不慎摔倒後自行滑行，本案大客車與本案機車應無發生碰撞；(2)又本案事故應係丙○最瞭解有無擦撞與否，丙○在偵查中前後的陳述都很清楚講車子沒有碰撞，她說她唯一感覺到擦撞的是她的左手肘，但是她也不是用有被撞到，她是說感覺到好像有被撞到，在這種狀況之下，跟在後面離案發現場至少2個車身以上的第1輛摩托車張芷瑄，還有更後面地點的高東傑相

01 比，丙○之陳述應較屬可信；(3)員警4度將被告車子跟本案
02 機車擺在一起比對之後確認車子沒有碰撞的痕跡，且本案大
03 客車重量15.5噸、車長12公尺，又相當老舊，是8年的老
04 車，在這樣情況下司機能在第一時間感覺有擦撞之情嗎；
05 (4)況若被告駕駛本案大客車撞到本案機車，本案機車應該
06 會往右倒，但是案發現場還有被害人的傷勢全部是都在左
07 側，機車全部是左側著地摩擦，所以比較大可能是機車被嚇
08 到，然後倒地，所以才會是左側云云。惟查：

09 (1)證人張芷瑄於偵查證稱：伊當時騎乘機車在大漢橋往新
10 莊方向，見伊前方之本案大客車與本案機車發生擦撞，
11 本案大客車是在左邊，本案機車則位於本案大客車右前
12 方，本案大客車右前方車門處撞到本案機車，事後本案
13 大客車並無煞車或停車就直接離去等語（見相字卷第201
14 至202頁）；於原審亦證稱：伊當時騎乘機車下橋之際，
15 在本案大客車及本案機車後方，見本案機車在本案大客
16 車右前方，兩車靠得很近，本案大客車緩慢地變換車
17 道，嗣本案大客車右前車頭與本案機車左邊車身發生碰
18 撞，伊所稱本案大客車右前車頭具體位置，即是伊於事
19 後在本案大客車旁實際指述本案大客車右前側車門之
20 處，機車隨即倒地，本案機車是以翻轉之狀態倒地，本
21 案大客車就駛離了等語（見交訴字卷第146至150頁），
22 始終均證稱本案大客車與本案機車有發生碰撞（擦撞）
23 之情。參以證人張芷瑄歷次所證被告駕駛本案大客車變
24 換車道時不慎擦撞本案機車，本案機車隨即倒地，被告
25 逕自駕駛本案大客車離去肇事現場之時間、地點、方
26 式、過程及細節等重要情節及基本事實，內容詳盡完
27 整，始終如一，所為證述當屬可信。

28 (2)經原審勘驗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內檔名：eTRsPkxH（片
29 長3分19秒），結果為：「1.監視器畫面顯示，影像時間
30 1分56秒時，被害人高金湖（下稱被害人）駕駛機車行駛
31 於被告甲○○（下稱被告）所駕駛遊覽車右前方，該時

01 被告所駕駛遊覽車已跨過中央線（見圖1）。2. 影像時間
02 1分57～58秒時，被告駕駛遊覽車自被害人機車左側經過
03 （標藍線）（見圖2）。3. 影像時間1分59秒時，被告駕
04 駛遊覽車（標藍線）將被害人機車撞倒地，後方機車
05 （標紅線）停止前進（見圖3）」，有原審勘驗筆錄及擷
06 圖等在卷可按。是上開勘驗結果顯示本案大客車有將本
07 案機車撞倒地，後方機車停止前進之事實。

08 (3)徵諸上開勘驗內容所示之後方機車即為證人張芷瑄所騎
09 乘機車，倘如辯護人所主張本案大客車與本案機車並未
10 發生擦撞，而係本案機車自行滑倒，依常理而言，本案
11 機車既係自行向前滑倒，則證人張芷瑄或可能減速，但
12 應無在兩車靠近當下即予以停車之理。證人張芷瑄騎乘
13 機車在本案大客車與本案機車靠近當下立即停車，足見
14 當下必然發生證人張芷瑄必須立即停車否則會撞上之情
15 形，益徵證人張芷瑄所證目睹本案大客車有與本案機車
16 發生擦撞一事應為真實。

17 (4)證人張芷瑄於案發當時既正騎乘機車行駛於本案大客車
18 及本案機車後方，斯時應處於對車前狀況相當注意之狀
19 態；且證人張芷瑄與被告、被害人高金湖及告訴人丙○
20 均素不相識，對於本案並無利害關係，僅係偶然目擊本
21 案經過，證人張芷瑄於偵查及原審亦均經告知具結義務
22 及偽證處罰後願意具結作證，自係以刑事責任擔保該等
23 證言之真實性，苟非事實確實如此，實無甘冒偽證重責
24 而蓄意虛捏事實以構陷被告之動機及必要。

25 (5)至證人即告訴人丙○雖於警詢陳稱：車子無碰撞，我感
26 覺是左手發生碰撞，我只知道遊覽車從左後方過來云云
27 （見相字卷第23頁）；於偵查證稱：我當時穿雨衣，感
28 覺我好像碰到什麼云云（見相字卷第155頁）。然觀諸原
29 審勘驗筆錄所載，本案大客車自監視器錄影畫面影像時
30 間1分56秒時跨過中央線迄與本案機車發生碰撞之監視器
31 錄影畫面影像時間1分59秒，時僅3秒，足見當時事故係

發生在極短時間內，則告訴人丙○是否來得及反應並看清楚事發情況，並非無疑。況本案大客車乃自本案機車左後方接近，告訴人丙○既係坐在本案機車後座，正常情況應係目視本案機車前方，則在短短3秒內發生事故，所目視方向是否會及於本案機車左後方或旁邊，亦有疑問。徵諸告訴人丙○於原審陳稱：當時發生太快，我忘記是怎麼倒的，我只記得我左手碰到，接著倒地，那台車很快的在我們旁邊，剎那間我們就倒了等情（見交訴字卷第61頁），衡以告訴人丙○身為本案事故之一造，因事發突然，於發生本案事故當下一時驚慌失措，注意力或集中在如何應變此突發事故，而未及注意兩車何以會發生事故，與常理無違。是本院就告訴人丙○前開證述與證人張芷瑄所證情節相較，認案發當時正騎乘機車行駛在本案大客車及本案機車後方之證人張芷瑄，應較告訴人丙○所為證述可信，據此，自難以告訴人丙○於警詢及偵查證述即認本案事故中兩車未發生擦撞。

(6)就卷附新莊分局110年3月9日新北警莊刑字第1104003843號所檢附該分局員警職務報告、事故地點擴大測量現場圖及車禍案昔今照片對照等資料（見本院卷第299至306頁）以觀，可知本案事故發生地點為大漢橋下坡路段，且有一定之斜度，但該處路面為柏油路面，並非全然光滑之地面，衡情具有相當之摩擦力，難認可達機車一摔倒即會向前滑行長距離之程度。另本案事發時現場雖有下雨，惟被告於警詢陳稱：當時我行經該肇事地點時有下毛毛雨，雨勢不大，視線清楚等語（見相字卷第17頁）；證人張芷瑄亦證稱當日是小毛毛雨等情（見交訴字卷第150頁），堪認本案若係被害人高金湖騎乘本案機車不慎滑倒，縱路面濕滑，亦應不至於向前滑行13.8公尺如此長距離。

(7)又告訴人丙○於原審陳稱：我不知道當時有沒有很大的聲音，我就倒地了，我只記得我左手碰到，接著倒地，

01 這段期間我不知道有沒有發生什麼碰撞大的聲音等語
02 （見交訴字卷第61頁）；證人張芷瑄於原審證稱：沒有
03 聽到兩車碰撞的聲音等語（見交訴字卷第147頁）；證人
04 高東傑於原審證稱：我沒有聽到兩車碰撞聲音等語（見
05 交訴字卷第144頁），固均表示當時沒有聽到碰撞之聲音
06 等情，惟兩車發生車禍事故是否會發出碰撞聲響，碰撞
07 所發出聲響是否會被他人（他車）聽見，與事故發生時
08 兩車輛間之撞擊強度、現場環境是否有其他聲音干擾等
09 眾多因素有關，聲響並非判斷有無碰撞（擦撞）之唯一
10 因素，且本院依據前開事證綜合審酌認定本案大客車與
11 本案機車應有實際發生擦撞，自無從以告訴人丙○不知
12 道當時有無碰撞聲，及證人張芷瑄、高東傑沒有聽到兩
13 車碰撞聲等情，即為被告有利認定。

14 (8)至卷附刑案現場勘察即時通報單雖記載：勘察2車均未發
15 現相對應撞擊及跡證移轉情形等情（見相字卷第218
16 頁），然兩車發生碰撞是否必然會有相關跡證存留於車
17 輛上，本即與雙方車輛碰撞之強度、角度有關，本院審
18 酌卷附事證綜合判斷後既認定本案大客車與本案機車係
19 發生「擦撞」，碰擊力量顯未若「撞擊」強烈，縱無相
20 關跡證，亦與常情無違。徵諸上開通報單亦記載：參酌
21 現場道路監視器畫面所見，不排除000-00號營大客車右
22 側車身與000-000號機車及騎士左側有發生擦撞之可能等
23 語（見相字卷第218頁），是縱令刑案現場勘察即時通報
24 單所載2車均未發現相對應撞擊及跡證移轉情形，亦無從
25 為被告有利判斷。辯護人雖又以若被告駕駛本案大客車
26 撞到本案機車，本案機車應該會往右倒，但是案發現場
27 還有被害人的傷勢全部是都在左側，機車全部是左側著
28 地摩擦，所以比較大可能是機車被嚇到，然後倒地，所
29 以才會是左側云云，然本院認定本案兩車乃屬擦撞，業
30 如前述，於被害人高金湖仍握住本案機車龍頭，且僅擦
31 撞之情況下，為求平衡車輛，本案機車未必馬上倒地，

01 自難以本案機車倒地方向、被害人高金湖及告訴人丙○
02 所受傷勢部位，即認兩車無擦撞之情。

03 (9)據上，本案大客車與本案機車應有實際發生擦撞，被告
04 辯稱本案大客車與本案機車並未發生碰撞，辯護人執上
05 開各詞主張兩車並無發生碰撞云云，均無可採。

06 3. 觀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07 (見相字卷第125頁)及被告供述(見相字卷第17、11、157
08 頁、交訴字卷第56、163頁)，可知事發當時本案大客車內
09 所裝置行車紀錄器已遭被告拔下(但其供述未裝置行車紀錄
10 器之原因有矛盾)，故本案已無行車紀錄器畫面可供勘驗，
11 附此敘明。

12 4. 按「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車道數計算，不含車種
13 專用車道、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
14 示行駛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六、變換車道時，應讓
15 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
16 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17 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
18 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第9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
19 文。被告為考領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之人，此觀卷附證號
20 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自明(見相字卷第129頁)，對於前開
21 規定自不得諉為不知。被告於變換車道之際肇生本案事故，
22 業如前述，又依前開規定，被告變換車道，本應注意在同向
23 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
24 距離，且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
25 要之安全措施，徵諸本案事故發生時天候雨，夜間有照明，
26 所行經之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
27 形，有前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現場照片等可
28 參，參諸被告於警詢陳稱：當時我行經該肇事地點時有下毛
29 毛雨，雨勢不大，視線清楚等語(見相字卷第17頁)，是依
30 當時天候及路況，被告顯無任何不能注意之情事，徵諸被告
31 於原審亦自承：因想搶快變換車道而導致本案事故之發生等

語（見交訴字卷第56頁），可見被告斯時並未注意右側車道之行車狀況，亦未讓同行向之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向右變換車道，致其所駕駛本案大客車右前車頭與被害人高金湖騎乘之本案機車左側發生擦撞，被害人高金湖及告訴人丙○人車倒地，被害人高金湖因此事故死亡，告訴人丙○則受有如事實欄一所示傷害，足見被告就本案事故確未盡其注意義務而有過失，且被告過失駕駛肇事行為與被害人高金湖所受死亡結果及告訴人丙○所受傷害結果間均顯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況本案前經檢察官送鑑定，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亦認：「一、甲○○駕駛遊覽車，變換車道未讓直行車，為肇事原因。二、高金湖駕駛輕型機車，無肇事因素」，有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08年2月26日新北裁鑑字第1084512555號函所檢附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存卷可憑（見相字卷第360至364頁）。

5. 綜上，此部分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部分

1. 被告於前開時間，駕駛本案大客車行經上開路段時，與被害人高金湖所騎乘搭載告訴人丙○之本案機車發生擦撞，被害人高金湖因而受有頭部外傷合併顱內出血、多處肋骨骨折及顴骨骨折等傷害，經送亞東醫院急救後，仍於107年11月9日15時3分許因中樞神經休克死亡，告訴人丙○則因本案事故受有右後頸血腫、右踝扭傷、左肘、左大腿腳趾擦傷及雙手血腫之傷害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又被告在本案事故後，並未停車查看，或報警、呼叫救護車而逕自駛離，員警據報後至現場處理，經警調閱事故現場監視器，始查獲被告乙節，業據證人高東傑於警詢、原審證稱：我看到本案大客車與本案機車很相近，本案大客車在本案機車左邊，嗣本案機車便倒地，事故後本案大客車並未停下，我一開始去追本案大客車，但追一段路後發覺無人聯繫救護車，我便停下來聯繫救護車，後來也有看到其他機車騎士在本案機車後方協助報警，我就先行離去等語（見相字卷第40至41頁、交訴字

01 卷第142至143頁），所證述內容核與證人張芷瑄於偵查及原
02 審證稱本案大客車肇事後逕行駛離之情節相符，並有現場監
03 視影像光碟暨原審勘驗筆錄在卷可考（見交訴字卷第56
04 頁），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05 2. 按刑法第185條之4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罪
06 之成立，在客觀上雖以行為人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
07 人死傷而逃逸之行為，且在主觀上須行為人對致人死傷之事
08 實有所認識，並進而決意擅自逃離肇事現場，為其要件。但
09 此所謂「認識」，並不以行為人明知致人死傷之事實之直接
10 （確定）為必要，祇須行為人可預見因肇事而發生致人死傷
11 之結果，仍予以逃逸，亦即有確定故意，即足當之。

12 3. 被告雖矢口否認肇事致人死傷逃逸犯行，以其不知本案車禍
13 發生云云為辯，辯護人亦為被告辯護稱：被告在路口右轉，
14 必須先查看右側平面車道有無車輛過來，且必須查看人行道
15 上尤其是右轉的人行道上面有無行人在通行，雖是直行綠
16 燈，但在右轉的時候還是會碰到行人，所以在路口即便稍微
17 停留也只不過是為了符合交通規則的停留，是以正常車速從
18 頭到尾駛到停止線稍停車後立刻右轉；且案發現場是1個大
19 斜坡下坡，天色很暗，只能看得到1個1個的光點，完全看不
20 到光點以外的地方；本案並沒有任何證據證明被告於撞擊當
21 時立即察覺發生事故，被告本案從事發後的過程，被告沒有
22 肇事之後把車子藏起來，他所有車子都正常的停放在他原本
23 停放位置，被告真的沒有肇事逃逸的認知，他根本不知道發
24 生事故，他是案發後經警方通知，才知道有發生事故云云。
25 然查：

26 (1)被告駕駛本案大客車自內側車道變換車道往右超越前方
27 本案機車之際，本案大客車右前側靠近車門之車身擦撞
28 本案機車左側乙節，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參諸被告所駕
29 駛本案大客車駕駛座位較一般自用小客車為高，且車頭
30 距離駕駛座較短，駕駛人駕駛時視野、視線所及範圍較
31 廣，且當時發生擦撞位置係在被告所駕駛本案大客車右

01 前側車門附近，既近在被告駕駛座附近，當屬駕駛座視
02 線範圍所及，被告對肇事過程應可輕易察覺。

03 (2)觀諸現場圖所繪，事故發生後，本案機車倒在大漢橋外
04 側車道上，車身向左倒，車頭朝東南向、車尾朝西北向
05 斜倒在外側車道處，車身後有條長約13.8公尺之刮地
06 痕；又員警於本案交通事故甫發生後未久即對本案機車
07 進行採證拍照，而本案機車後視鏡鏡面已破裂、前車頭
08 及兩側車身顯現多處擦撞痕跡等節，有採證照片及現場
09 圖等附卷可稽（見相字卷第55、79至97頁），可徵被害
10 人高金湖騎乘本案機車遭被告所駕本案大客車擦撞後，
11 即人車失控滑倒，機車向前滑行13.8公尺。

12 (3)況被害人高金湖及告訴人丙○遭撞後摔了幾圈而落地等
13 情，業據證人高東傑證述明確（見交訴字卷第144頁），
14 衡以證人高東傑係騎乘機車在本案機車後方並目睹事發
15 經過之機車騎士，復為本案報案之人，更曾親身追逐本
16 案大客車及協助警方確認肇事車輛，堪認確曾於本案事
17 故時、地在場目睹事發經過，毋庸置疑。又證人高東傑
18 本身僅為單純騎車途經事故發生地點之一般機車騎士，
19 與本案事故之當事人（被告、被害人高金湖及告訴人丙
20 ○）間均無任何情誼、怨隙等關係，就本案事故立場上
21 純屬客觀第三人，無刻意偏頗、維護或誣陷任何一方之
22 動機及必要，所證述情節亦未見有何渲染、誇大之情，
23 證人高東傑上開證述內容，足堪信實。而依證人高東傑
24 證述可知，被害人高金湖及告訴人丙○於本案事故發生
25 後人車倒地，且人翻滾數圈而落地等情，參諸被害人高
26 金湖及告訴人丙○因本案事故分別受有如事實一所示傷
27 害，兼之證人張芷瑄稱本案大客車與本案機車車速均相
28 當緩慢等情狀（見交訴字卷第149頁），倘兩車確無擦
29 撞，而被害人高金湖騎乘本案機車自行滑倒，依兩車均
30 慢行之車速觀之，本案機車及被害人高金湖、告訴人丙
31 ○應不致產生如此嚴重程度之損害，益徵當時兩車確有

發生擦撞。衡諸被告係營業大客車司機，平日即以駕駛與本案同類型之大客車為業，當深知此類型大客車因車身較長，車寬較寬，行駛在道路上對於其他駕駛車輛之用路人具有較高危險性，其於駕駛之際，必會特別注意週遭所發生之各種狀況。而依據原審勘驗筆錄所示，被告駕駛本案大客車超越本案機車至本案機車倒地相隔不過數餘秒時間（見交訴字卷第56頁），且斯時本案大客車與本案機車極為貼近，此亦據證人張芷瑄、高東傑證述明確（見交訴字卷第144、146頁），可知本案機車於被告甫超車未久旋即倒地。而依被告自述超越本案機車後駛入外側車道準備右轉彎之行車路線以觀（見相字卷第15頁），且依辯護人所辯：被告在路口右轉，必須查看人行道上尤其是右轉的人行道上面有無行人在通行，雖是直行綠燈，但在右轉的時候還是會碰到行人，所以在路口即便稍微停留也只不過是為了符合交通規則的停留等情，可知被告於右轉彎時會注意右方，既然如此，依一般正常行車經驗及依被告職業駕駛人之注意程度，於超越本案機車後駛入外側車道準備右轉彎亦應會觀看右後視鏡，確認右後側有無車輛靠近，而本案事故現場夜間有照明、無其他障礙物，事故發生地點前後均為直線路段，並無彎路、路面減縮情形，被害人高金湖所騎乘本案機車乃白色車身，於夜間當屬顯眼，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現場及本案機車照片等在卷可佐（見相字卷第51、75至76頁），可見被告於事故發生後，經由觀看右後視鏡，當會看見本案機車摔落地面、被害人高金湖及告訴人丙○均倒臥地面景象，已可知悉其所駕駛本案大客車與本案機車發生事故之情。

(4) 又就卷附現場照片（見相字卷第67至73-1頁）以觀，可知事發路段，在被告所駕駛本案大客車所行駛之行向道路上係有內、外兩線車道，被告既係駕車行駛在內側車道上，依常理應僅有車輛、機車會在車道上行駛、騎

01 乘，則被告於駕車變換車道至外側車道過程中既有上開
02 過失駕駛行為，主觀上應可知悉本案機車人車倒地之事
03 故因其而起，且被告於事故發生後，在未有其他車輛遮
04 蔽被告視線之情況下，經由觀看右後視鏡，亦可看見本
05 案機車摔落地面、被害人高金湖及告訴人丙○均倒臥地
06 面景象。考諸被告自承駕駛營業大客車已有20餘年之豐
07 富駕駛經驗（見交訴字卷第162頁），理應知悉機車駕駛
08 人與遊覽車發生擦撞後，將因機車遭撞或人車倒地而受
09 有傷害，從而被告對於自身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
10 人受傷，甚至發生死亡之高度蓋然性應已有所預見及認
11 識，本應即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或報警、停留現
12 場等候員警到場處理，被告不為此舉，竟未停車查看或
13 施以其他必要救護措施，逕行駕車離去，其主觀上具有
14 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之不確定故意，至為灼然。被告前
15 開所辯，難為有利被告認定。又肇事致人死傷逃逸罪，
16 亦不以將肇事車輛藏放為必要，是辯護人主張被告沒有
17 在肇事後把車子藏起來乙節，顯亦難為有利被告認定。
18 據上，辯護人執前開各詞主張被告無肇事致人死傷逃逸
19 之故意云云，亦無足採。

20 4. 至辯護人請求本院再勘驗現場錄影檔案，欲證明在事故發生
21 過程中，被告從頭到尾沒有煞車或加速逃逸情形，且被告在
22 該路口稍做停車，並不是發現事故發生，而是因路口安全要
23 求乙節（見本院卷第403頁），因此部分業經原審會同檢察
24 官及被告當庭勘驗明確，且被告於事故發生時有無煞車或加
25 速逃逸情形，均與被告所涉肇事致人死傷逃逸構成要件無
26 涉，是辯護人上開聲請，顯係重複調查，且無調查必要，附
27 此敘明。

28 5. 綜上，此部分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9 參、法律適用

30 一、按中華民國88年4月21日增訂公布之刑法第185條之4規定：

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

01 年以下有期徒刑」（102年6月11日修正公布同條規定，提高
02 刑度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構成要件均相同）其中有
03 關「肇事」部分，可能語意所及之範圍，包括「因駕駛人之
04 故意或過失」或「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因不可抗力、被害人或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之事故，除因駕駛
05 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之事故為該條所涵蓋，而無不明確外，
06 其餘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事故之情形是否構成「肇
07 事」，尚非一般受規範者所得理解或預見，於此範圍內，其
08 文義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此違反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
09 日起失其效力，雖經司法院於108年5月31日公布釋字第777
10 號解釋明確，然被告對於本案事故之發生有過失，且其過失
11 責任明確，並無不明確之情形，已如前述，自非屬司法院釋
12 字第777號解釋所指因「肇事」文義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
13 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之範圍，仍有刑法第185條
14 之4規定之適用，先予敘明。

16 二、新舊法比較

17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18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19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行為時係受僱於佳欣公司，
20 擔任遊覽車司機，以駕駛營業遊覽大客車載運乘客為其業務
21 內容，業經被告於偵查時陳明在卷（見相字卷第157頁），
22 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而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76條、第284
23 條業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31日生效施行，
24 茲就與本案有關部分，敘述如下：

- 25 （一）按修正前刑法第276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為「因過失致
26 人於死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千元以下罰金」、
27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5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刑法
29 第276條規定為「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是修正後新法刪除第2項規定，
31 並將普通過失致人於死罪之法定刑由「2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拘役或2千元以下罰金」提高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02 5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第2項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規
03 定，就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刑法第276條第2項規定與修正後
04 刑法第276條規定比較新舊法結果，認兩者最重主刑及選科
05 之次重主刑均相同，惟修正前之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無法
06 選科罰金主刑，僅得併科罰金，而修正後過失致人於死罪則
07 得選科主刑罰金，且不得併科罰金，是以修正後刑法第276
08 條過失致人於死罪對被告較為有利。

09 (二)次按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為：「因過
10 失傷害人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11 致重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12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拘役或2千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刑法第284條則規
15 定：「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
16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
17 元以下罰金」，並刪除刑法第284條第2項規定，經比較新舊
18 法，修正後刑法第284條所規定刑度較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
19 2項規定為高，對被告並未較為有利。

20 (三)又關於牽連犯之新舊刑法比較孰於行為人有利，應先就新刑
21 法之目的方法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再就舊刑法之目的方
22 法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然後再就此較重之新舊法條比較
23 其輕重，以為適用之標準（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2799號判例
24 意旨參照）。查被告所犯本案犯行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
25 像競合犯（詳後述），而其所犯本案犯行，依刑法第55條規
26 定從一重處斷之結果，於修正前，應以修正前刑法第276條
27 第2項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斷；於修正後，則應以刑法第2
28 76條過失致人於死罪論處。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比
29 較新舊法後，以修正後刑法第276條過失致人於死罪較為有
30 利，此部分自應整體適用修正後刑法規定論處。

3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過失致人於死罪（被害人為

01 高金湖)、第284條過失傷害罪(被害人為丙○)及第185條
02 之4肇事致人死傷逃逸罪。

03 四、被告以一過失行為,同時造成被害人高金湖死亡及告訴人丙
04 ○受傷,觸犯刑法第276條過失致人於死罪及第284條過失傷
05 害罪,為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06 55條規定,從一重之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斷。

07 五、被告所犯過失致人於死罪及肇事致人死傷逃逸罪間,一屬過
08 失犯,一屬故意犯,且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9 肆、撤銷改判之理由

10 一、原審審理後,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適用修正前刑法第284
11 條第2項前段、刑法第185條之4、第276條第1項、第55條、
12 第51條第5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等規
13 定,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1)被告應係涉犯刑
14 法第276條過失致人於死罪(被害人為高金湖)及刑法第284
15 條過失傷害罪(被害人為丙○),業經本院詳述如前,原審
16 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過失致人於死罪及修正前刑
17 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業務過失傷害罪云云(見原判決第12頁
18 理由欄參、二所載),尚有未洽;(2)按「受徒刑之執行完
19 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
20 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2分之1」,刑法第47條第1
21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因駕駛業務過失傷害案件,經原審法
22 院以100年度交易字第105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10
23 1年11月9日因徒刑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
24 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4頁),而本案發生時間為107年1
25 1月5日,距被告執行完畢時間業已5年又11月有餘,顯與刑
26 法第47條第1項所稱「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27 之要件不符,被告非屬累犯至明,是原判決認:被告「受有
28 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肇
29 事逃逸罪,為累犯」一節之論述(見原判決第13頁),自有
30 違誤;(3)又按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
31 使,惟刑事審判之量刑,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

01 法院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
02 其罪，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
03 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
04 輕重之標準（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779號判決意旨參
05 照）。再法院對於被告之量刑，亦應受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
06 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以期達成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
07 與必要性之價值要求；又行為人犯後悔悟之程度，是否力謀
08 恢復原狀或與被害人（告訴人）達成和解，及其後是否能確
09 實履行和解條件，以彌補被害人（告訴人）之損害，均攸關
10 於法院判決量刑之審酌，且基於「修復式司法」理念，國家
11 亦有責權衡被告接受國家刑罰權執行之法益與確保被害人
12 （告訴人）損害彌補之法益，務必使二者間在法理上力求衡
13 平。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業已與告訴人丙○、被害人高
14 金湖之家屬（包括告訴人丙○、乙○○及高玉娟、高國勝）
15 達成和解，並給付款項完畢，有和解書影本在卷為憑（見本
16 院卷第151頁），觀諸和解書內容載明告訴人丙○、被害人
17 高金湖之家屬接受被告道歉及賠償後，願原諒被告之過失行
18 為，並念及被告誠心悔悟，告訴人丙○、被害人高金湖之家
19 屬願尊重檢察官、法官從輕量刑等語，原審未及審酌被告與
20 告訴人丙○、被害人高金湖之家屬達成和解情事，而量處罪
21 刑，顯與本院審酌科刑之情狀有所不同，刑度難謂允當，亦
22 有未洽。被告仍執前詞，否認肇事致人死傷逃逸犯行而提起
23 上訴，雖無理由，然其以其非累犯，且已達成和解，請從輕
24 量刑等節為由提起上訴，則為有理由，原判決亦有上開可議
25 之處，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26 二、量刑及定應執行刑

27 （一）爰審酌被告因貿然變換車道致生本案事故之過失情節，致被
28 害人高金湖之人生戛然而止，除令被害人高金湖之家屬內心
29 飽受折磨外，更使同行之告訴人丙○，因親眼目睹配偶之痛
30 苦遭遇，精神狀態產生重大打擊，而在人生歷程中鑄下無法
31 抹滅之陰影，且告訴人丙○身體亦因本案事故受到前開傷

01 害，又被告於事故發生後，因其駕駛本案大客車有上開行
02 為，應可知悉本案機車人車倒地之事故因其而起，主觀上已
03 可預見騎乘本案機車及該機車上所搭載乘客均有受傷，甚至
04 死亡之高度蓋然性，應即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不得駛
05 離，竟未停車查看或施以其他必要之救護措施，即逕自駕車
06 離開現場，漠視他人生命身體所遭受危險，顯不可取，惟念
07 及被告坦承過失傷害及過失致人於死犯行，且與告訴人丙
08 ○、被害人高金湖之家屬達成和解，兼衡被告自承國中畢業
09 之智識程度，前從事遊覽車司機，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
10 2萬5,000元至3萬元，但從本案車禍發生後即沒有從事司機
11 工作，經濟狀況小康（見交訴字卷第162頁、本院卷第164
12 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13 （二）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自
14 由裁量係於法律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以定執行刑言，即不
15 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使法官具體選擇以為適當之處
16 理；因此在裁量時，必須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的。更進一
17 步言，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此亦即所謂之自由裁量
18 之內部性界限。關於定應執行之刑，既屬自由裁量之範圍，
19 其應受此項內部性界限之拘束，要屬當然（最高法院80年台
20 非字第473號判例要旨參照）。考之立法者就宣告多數有期
21 徒刑，採行限制加重原則，除著眼於緩和多數有期徒刑合併
22 執行所造成之苛酷外，更重在避免責任非難之重複，蓋有期
23 徒刑之科處，不僅在於懲罰犯罪行為，更重在矯治犯罪行為
24 人，提升其規範意識，回復社會對於法律規範之信賴，是應
25 併合處罰之複數有期徒刑倘一律合併執行，將造成責任非難
26 之效果重複滿足、邊際效應遞減之不當效果，甚至有違責任
27 主義，故採行限制加重原則，以期責罰相當。是法院就應併
28 合處罰之數個有期徒刑宣告定其應執行刑時，不僅應遵守
29 「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
30 但最長不得逾30年」之外部界限，更應受「比例原則、平等
31 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內部界限之支

01 配。具體言之，行為人所犯數罪倘屬相同之犯罪類型（如複
02 數竊盜犯行），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
03 自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然行為人所犯數罪雖屬相同之犯
04 罪類型，但所侵犯為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
05 益（如複數殺人、複數妨害性自主犯行），於併合處罰時其
06 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低，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另行為
07 人所犯數罪非惟犯罪類型相同，且其行為態樣、手段、動機
08 均相似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更高，應酌
09 定更低之應執行刑；反之，行為人所犯數罪各屬不同之犯罪
10 類型，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最低，當可酌定
11 較高之應執行刑。本院審酌被告所犯過失致人於死罪及肇事
12 致人死傷逃逸罪，符合數罪併罰，且犯罪時間密接、地點相
13 同，揆諸上開說明，為避免責任非難過度評價及行為人預防
14 需求，自有將被告所犯該2罪宣告刑依比例調整之必要，爰
15 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

16 伍、被告緩刑宣告及所附條件

17 被告前因駕駛業務過失傷害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00年度交
18 易字第105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101年11月9日因
19 徒刑執行完畢出監，其前雖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之宣
20 告，惟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
21 刑之宣告，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53
22 至55頁），素行尚可，因駕駛本案大客車有前開行為致罹刑
23 章，所為固不足取，然本院考量被告已與告訴人丙○、被害
24 人高金湖之家屬達成和解，雖告訴代理人於本院表明：和解
25 是給被告1個機會，但重要的是認罪，被告到現在沒有認肇
26 事逃逸罪，且至少對被害人道歉是真誠的，可是沒有，被告
27 肇事之後依然故我，對被害人沒有道歉，沒有一點悔過，所
28 以認為不管是過失致死或肇逃部分，因為犯後態度不佳，不
29 值得給予緩刑云云（見本院卷第405、410頁），惟本院參酌
30 本案發生情狀，及觀諸和解書內容載明告訴人丙○、被害人
31 高金湖之家屬接受被告道歉及賠償後，願原諒被告之過失行

為，並念及被告誠心悔悟，告訴人丙○、被害人高金湖之家屬願尊重檢察官、法官從輕量刑等節，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被告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併予宣告緩刑4年，以勵自新。另斟酌被告之犯罪態樣、手段、情節、原因、目的及所生危害，認為有課予相當負擔之必要，並為促使被告日後更加重視法規範秩序，令被告從中記取教訓，並隨時警惕，建立正確法律觀念，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被告接受6小時法治教育課程，以觀後效，且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由觀護人給予適當督促輔導被告有正確法律觀念。另被告上揭所應負擔之義務，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該緩刑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撤銷，併此指明。

陸、至司法院釋字第777號解釋固稱：「88年上開規定有關刑度部分，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尚無不符，未違反比例原則。102年修正公布之上開規定，一律以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為其法定刑，致對犯罪情節輕微者無從為易科罰金之宣告，對此等情節輕微個案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有違。此違反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惟被告有刑法第185條之4規定之適用，且該條文迄今尚未修正，仍屬現行有效之法律（無過失肇事部分除外），本院經審酌相關情節後，認被告對於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而逃逸，且被告過失情節難認輕微，本院所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刑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應不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無停止審判之必要，仍依法予以判決，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1項、第276條、第284條、第185條之

01 4、第55條、第51條第5款、第74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第8款、第
02 93條第1項第2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王涂芝提起公訴，檢察官蕭方舟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5 日

05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何俏美

06 法官 葉乃瑋

07 法官 黃紹紘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0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顏淑華

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0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16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20 ；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
23 有期徒刑。